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66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吳健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0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744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31日23時37分許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捷運美麗島站2號出口）前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罐，因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。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或沒入之部分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，同法第38條亦有明定。且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所謂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而言，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避免「一事二罰」，除有刑事法律之處罰不能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，如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，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理外，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。又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

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因與郭治律有車輛運送契約糾紛，遂取出開山刀1把作勢攻擊郭治律、持辣椒水1罐向郭治律噴灑之事實，經移送機關調查後認為被移送人涉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乃於115年8月13日以高市警新分偵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，將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，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見被移送人前揭行為，同時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事法律，而移送機關既已將被移送人行為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且被移送人所為上開行為並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，本院顯無審判及裁處之權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本文、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